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穆家駿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u>副主席</u> 莫繡安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李文龍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28
李碧儀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28
周錦威議員, BBS, MH	下午3:00	下午3:28
林偉文議員	下午3:00	下午3:28
劉珮珊議員, MH	下午3:00	下午3:28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勞駿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灣仔(署理)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智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1
徐健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衛生總督察2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李梓藝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施任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盧偉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吳文琮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黃文傑先生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許志興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鄭小萍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秘書

鍾偉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3/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是次會議前沒有收到委員提交修訂建議，他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修訂。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林偉文議員動議、周錦威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九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6/2025 號)**

4.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香港警務處北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指揮官

施任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盧偉璋先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6.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感謝食環署跟進柯布連道 2 號小食店對出行人路的野鴿聚集情況，令有關情況有明顯改善；及
- (ii) 反映駱克道 137 號至 141 號香江大廈地舖小食店對出行人道於晚上 8 時後有桌椅擺放，懷疑有關小食店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就此詢問署方相關執法依據。

7.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就駱克道 137 號至 141 號地舖小食店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該店鋪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可配製供出售食品予人在該食店外進食。署方會安排人員於夜間時段加強巡查和檢控，包括發出傳票以檢控違法人士。

8.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並請警務處和康文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7/2025 號)**

9.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吳文琮女士
渠務署工程督察/港島東 1	黃文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灣仔區 2	許志興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土地管制及 契約執行	鄭小萍女士

10.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請屋宇署、渠務署、路政署和地政總署代表先行離席。

**第 4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 — 2025 年灣仔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2025 號)**

12.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簡介文件。

13. 委員反映立興大廈較早前已加設鼠擋，惟仍有鼠患情況。委員曾

到有關單位視察，發現旁邊的軒尼詩道 287 號唐樓天台有大量雜物堆積，因該唐樓天台與有關單位高度相若，懷疑部分老鼠是來自該唐樓天台。就此提議署方加強在立興大廈一帶及周邊後巷的滅鼠工作。

14.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派員視察立興大廈一帶的鼠患情況，並就立興大廈毗鄰後巷，以及軒尼詩道 287 號天台的環境衛生情況，會加強滅鼠及作出相應的跟進行動。

15.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和意見，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5 項：環境保護署 — 灣仔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2025 號)**

1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簡介文件。

17. 委員感謝環保署安排承辦商及時清理銅鑼灣道與浣紗街交界滿載的廚餘回收桶，並迅速在該處增設廚餘回收桶供市民使用。委員表示，期望署方積極處理區內居民反映的回收設施使用情況，以防因天氣炎熱而產生環境衛生問題。

18.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指，感謝委員支持並請委員轉介居民反映的環保設施情況，署方會盡快跟進處理。

19.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6 項：其他事項

20. 主席詢問在席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需要提出。

21. 委員有以下的意見和提問：

- (i) 關注大坑道近畢拉山道野豬出沒的情況，可能對駕駛者構成危險。就此提議有關部門留意附近的垃圾桶是否存在盛有食物的垃圾，引致野豬到該處覓食，以及詢問現行有助杜絕野豬滋擾的措施，希望於會議後轉介有關提問予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跟進；

- (ii) 感謝食環署跟進區內冷氣機滴水的问题。因應近期天氣炎熱，提議食環署加強巡查區內出現冷氣機滴水的地點，例如聖保祿醫院對面位置、利園與白沙道一帶和蘭芳道小巴士站；
- (iii) 反映區內部分玻璃容器回收箱經日曬雨淋後，外部存在污損，就此詢問回收箱的清潔保養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並提議有關部門加強留意玻璃容器回收箱的潔淨情況；
- (iv) 關注區內多處出現露宿者，包括：
- 修頓球場對出行人路段長期有露宿者。鑑於修頓球場人流暢旺，旁邊則設有小巴士站，該球場亦有許多小孩使用，委員詢問部門最新的跟進情況；
 - 據指有人佔用跑馬地行人隧道並分間出多個空間，分售予露宿者及其他人士，就此提議警方介入跟進；及
 - 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行人通道長期被露宿者佔用，阻礙行人往來交匯處的小巴士站。

22. 食環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許志平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向委員進一步了解大坑道近畢拉山道一帶野豬出沒的具體位置，以檢視是否涉及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按情況需要而加強相關的檢控工作；及
- (ii) 署方會派員視察委員反映出現冷氣機滴水的地點，如發現有冷氣機滴水情況，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秘書處於此會議後，就委員提問區內有野豬出沒一事致函漁護署，該署於2025年7月25日提供書面回覆，指為管控野豬滋擾的問題，漁護署在灣仔區採取了多項管理措施，包括派員到場跟進野豬滋擾個案；定期在有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其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進行野豬捕捉行動；加強巡邏和執法，以打擊人為非法餵飼野豬活動；及推行宣傳教育，以提高市民對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意識等。

於過去 1 年(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漁護署就管控野豬滋擾問題，在大坑道、畢拉山道和衛信道一帶共進行了 9 次捕捉行動及人道處理共 17 頭造成滋擾的野豬，以及進行了 10 次打擊非法餵飼野豬的執法和巡邏行動，惟未有發現明顯非法餵飼野豬痕跡。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題述地點一帶的野豬滋擾情況，並按情況需要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如市民受野豬滋擾或有進一步資料提供，可致電 1823 通知漁護署跟進。如情況緊急，應立刻致電 999 報警求助。]

23.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3 李梓藝先生回應指，署方已多次提醒承辦商留意廢玻璃容器回收箱的潔淨情況。署方亦注意到個別有違公德的人士會將其他廢物如口罩，丟棄至廢玻璃容器回收箱。署方的承辦商在回收廢玻璃容器時，如發現有污染情況，會即時清理有關回收箱。此外，署方倘若發現回收箱破損，會盡快安排更換回收箱，以維持環境衛生。

24.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余泳樺女士回應指，就跑馬地隧道和天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行人通道路的露宿者問題，處方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合作，定期進行聯合行動，跟進有關情況。

25. 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蔡棟雄先生回應指，處方會留意跑馬地行人隧道的露宿者情況，有需要時會配合其他部門進行執法行動，歡迎委員提供具體訊息以便跟進。

26.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討論完畢。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9 月